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 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 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二十三章 聖餐

聖餐是聖禮

聖餐是聖禮，因為它是基督設立和命令的。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作者記載了聖餐的設立，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11章也記錄了耶穌設立聖餐文。為甚麼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沒有記載設立聖餐文呢？就此我們只能有以下推測：首先，聖經全都來自上帝的默示，是上帝自己選擇沒有把設立聖餐文記在約翰福音裏；第二，也許由於約翰福音的撰寫時期比起那四卷書的為晚，沒有必要重複設立聖餐文；最後，主自有祂自己的理由，選擇不在聖經裏第五次記載設立聖餐文。

設立聖餐文在四卷書中的記載都略有不同，四處記載沒有一處完全相同。設立聖餐的四處記載如下：

馬太福音 26:26 - 28：「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馬可福音 14:22 - 24：「你們拿去，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流出來的。」

路加福音 22:17 - 20：「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你們流出來的。」

哥林多前書 11:24 - 25：「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來記念我。」

「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這一主題貫穿這四處的記載，這四處記載中的任何差異都不能否定這個主題。一個傳道者可能記載其他傳道者沒有記載的，重複記載「要如此行」表明聖餐要在教會中不斷的重複執行。保羅針對哥林多教會在聖餐中出現的問題進行廣泛討論，表明當時的教會已在履行基督吩咐的聖餐儀式。

聖餐是聖禮，因為它有地上的元素與聖道相連。耶穌被賣的那一夜，祂拿起逾越節筵席中的物質元素——無酵餅和酒，祂將這些元素分給門徒，又在這些元素之上加入設立這聖禮的話語，使祂所設立的餐成為有效的聖禮。在給予餅和酒的同時，基督給予我們祂的身體和寶血。

正如路德所說：「我主張，聖道令聖餐中的餅和酒與一般的餅和酒分別出來，使之成為聖禮，正確地稱為基督的身體和血。那就是說：『Accedat verbum ad elementum et fit sacramentum』，即是『道與外在的元素聯合，便成為聖禮。』……聖道使這外在元素成為聖禮，不然它仍僅是普通元素。」（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五部分：10）³⁶²

聖餐是聖禮，因為它給予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為你們捨的」和「為許多人流出來的」這些話表示聖餐的益處，如路德所說：

「我們藉着這樣的吃喝得到甚麼福份呢？」

『為你們捨的』和『為你們流出來，使罪得赦』，這些話就表明了：藉這些話，我們在這聖禮中得到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因為哪裏有罪的赦免，那裏就有生命和救恩。」（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聖餐禮：5-6）³⁶³

路德在《大問答》中這樣詳述：

「我們去領聖餐，因為我們得以領受一至寶，即在此和藉此獲得罪的赦免。為甚麼？因為聖餐中有這句話將赦罪給予我們！基督吩咐我們吃喝，為要叫「使罪得赦」這話屬我所有，作我恩福的泉源，作明確保證的誓約和記號——這實在是祂供給我的恩賜，用以勝過我的罪孽、死亡及萬惡。」（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五部分：22）³⁶⁴

聖餐給我們罪得赦免的保證，不僅如此，聖餐還實實在在地給予我們罪的赦免。聖餐是基督藉以分發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贏得的福份之工具，這既是上帝恩典的記號，也是上帝使用的施恩具（means of grace）。

像洗禮一樣，聖餐把赦罪個人化，這是赦罪的個人應用。這就像上帝把我們帶到一旁，離開生活中各種事務，把我們罪得赦免的個人保證給予我們。這保證來自基督藉以分派赦免的聖禮。聖餐也稱為「可見的道」（visible word，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八條：5），正如聖道與地上的元素相連臨到我們，它通過我們的眼睛帶來心中的安慰。

³⁶² 參閱《協同書》，403頁。

³⁶³ 參閱《協同書》，305頁；Luther's Small Catechism (WELS), p. 13.

³⁶⁴ 參閱《協同書》，404頁。

聖餐和洗禮有兩個主要的區別：首先，兩者在對象上有所不同。洗禮是為所有人設立的，包括嬰兒（太 28:18 - 20）；聖餐卻只為那些已經信了的人而設，保羅指出，在領聖餐前人應當自己省察（林前 11:27 - 29）。另外，兩者在地上元素的運用也有所不同。與洗禮有關的地上元素是水，與聖餐有關的地上元素是餅和酒；聖餐更有天上的元素，就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但洗禮只有地上的元素——水。

要照字面意義解釋聖經中的設立聖餐文

聖經中設立聖餐的話語不僅包括「你們要如此行」的指示，而且還包括「這是我的身體」和「這是我的血」。這些話都必須完全按照所讀到的字面意思理解，必須如此理解的原因有很多。首先，如果沒有充足的理由放棄字面的意思，解經者就應該接受字面意思。邏輯的一般規則要求人採用最接近字面的字義，除非有極之令人信服的理由才以比喻的意思來理解。第二，經文乃是上帝默示的道，其神聖的本源要達到其神聖的目的。上帝的道是如此可靠，甚至單獨一個字或是一個表達形式，都足以成為一項教導。設立聖餐文十分清楚，足以作為救恩的根據。第三，設立聖餐文只是表達其簡單自然的含意，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象徵意義，因為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話需要按照比喻的方式去理解。正如《協同式》所聲明的：

「我們要理解那位永在、真實全能上帝的兒子、我們的創造與救贖主耶穌基督的這些話，不可隨從自己的理性去測度，把這些話當作是修飾、比喻、和形式化的措詞，而必須按其字義原來之正當明確的意思來理解並接受。」（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45）³⁶⁵

這些話必須按字面意思去理解的最後一個原因，是由於這是一個約。約的本質要求字句清楚，避免含糊。基督的話已說得很清楚，人們不應當無止境地猜測這些話。

聖經如此教導：基督的身體和血真實地臨在餅和酒之中，作聖禮聯合。臨在餅和酒的意思是「在其內、連同、和在其下」（“in, with, and under” the bread and the wine）

聖經談到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幾種聯合。有協力的聯合（concurrent

³⁶⁵ 參閱《協同書》，522 頁。

union)，就是上帝與受造物聯合而使之存留和運行（徒17:28；西1:17），這是上帝為保存這世界所作的獨有的聯合。也有奧妙的聯合（mystical union），上帝藉此住在那些信祂的人裏面（林前3:16；約14:23），這種聯合是一種福份，這福份來自我們藉信而被稱義。另外還有位格的聯合（hypostatic union），指上帝和人在耶穌基督裏聯合成為一位，在基督論中，當探討耶穌基督之位格時會特別研究這一種聯合。

除了以上所說的聯合，基督藉着設立聖餐文，教導我們另一種重要的聯合，就是聖禮的聯合（Sacramental union），即餅和酒在聖禮中與基督的身體和血的聯合。正如路德在他的《小問答》中簡潔的解釋：聖餐「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在餅和酒裏，賜給基督徒吃喝。這是基督親自設立的。」（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聖餐禮：2）³⁶⁶ 聖經教導：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禮中真實地臨在。基督的設立聖餐文非常清楚：「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保羅寫道：「我們所祝謝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10:16）在聖餐裏有四個元素，屬地的兩個元素是餅和酒，屬天的兩個元素是基督的身體和血。

基督的身體與餅的聯合，和基督的血與酒的聯合，類似上帝和人在基督的位格中聯合（hypostatic union）。正如《協同式》所解釋的：

「這一切的意義是：神聖的本質沒有改變成為人性，而是兩種沒有改變的本性（神性和人性）在位格上的聯合……正如在基督裏的兩種獨特的、沒有改變的本性，已不可分離地聯合起來，在聖餐中，自然的餅和基督真正自然的身體，在世上所舉行的聖餐之中，聯合地臨在，像設立之時那樣。但基督身體和血與餅和酒的聯合，不同於基督兩性在位格上的聯合（personal union），而是聖禮上的聯合（Sacramental union），亦即路德博士與我們的神學家於1536年《協議條款》（Articles of Agreement）所稱的 sacramentalis unio。」

（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七條：36 - 38）³⁶⁷

為了表示基督的身體和血臨在聖餐中的餅和酒，我們通常用「在其內、連同、和在其下」（“in, with, and under”）來描述聖餐中的真實臨在。正如《協同式》所聲明的：「在基督與聖保羅所用的話語『這餅是基督的身體』

³⁶⁶ 《協同書》，304頁；參閱 *Luther's Small Catechism* (WELS), p. 17.

³⁶⁷ 參閱《協同書》，521頁。

(太 26:26；路 22:19；可 14:22；林前 11:24)，或『同領基督的身體』之外，我們有時也加上『在餅之下，連同餅，在餅內』……用以指明沒有變質的餅與基督身體在聖禮上的聯合。」（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35）³⁶⁸

餅和酒以甚麼方式在聖餐中存在呢？它們是以其佔據位置的、自然的和可理解的方式存在。餅和酒真正地存在於聖餐中，它們是基督設立聖餐時所用的元素，也是我們在聖餐中使用的元素。它們以佔位置 (locally) 的方式存在，也就是說，它們存在的方式能夠用它們所佔的空間確定。它們也以自然的方式存在，也就是指，按照它們的自然特質而存在。如果人們在聖餐中使用酸味的酒，酒就是酸味的；如果是紅酒，酒就是紅色的。餅和酒這些元素展示它們的自然特質。至於餅和酒以可理解的方式存在，也就是指它們可以通過人的感官如視覺、觸覺、味覺和嗅覺得以確認。人的理性可以明白餅和酒在聖餐中存在，因為它們的存在能夠通過人的感官來確認。

基督的身體和血真實臨在聖餐中，但以其不佔位置 (illocally) 的、超自然的和人不能理解的方式臨在。基督的身體和血以其不佔位置的方式臨在，也就是說，真實臨在但又不能以其所佔據空間的方式來界定。《協同式》描述這種臨在的方式如下：

「那是一種不可了解、屬靈臨在的方式。藉此方式祂不必佔據或騰出空間，乃隨祂所願地貫穿祂自己所造的萬物……當祂離開關閉的墳墓，或穿入關閉的房子時，當祂在聖餐的餅和酒中臨在時，且如人們相信，當祂生在母腹時，祂都採用這種臨在的方式。」（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100）³⁶⁹

《協同式》引用 1536 年的《威丁堡協定》(Wittenburg Concord) 如下：

「雖然他們（布塞珥〔Bucer〕和其他德國南部的傳道者）否認變質說 (transubstantiation，即餅和酒變成真正的基督的身體和血)，並且不相信基督的身體和血佔空間位置地包涵在餅中，也不相信領受聖禮之外其他樣式的永久聯合，但是他們承認藉着聖禮上的聯合，餅是基督的身體。」（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14）³⁷⁰

³⁶⁸ 參閱《協同書》，521 頁。

³⁶⁹ 參閱《協同書》，530-531 頁。

³⁷⁰ 參閱《協同書》，517-518 頁。

在聖餐中，領聖餐的人真正領受了基督的身體和血，但是，他們不能指着基督的肉身和血以識別其具體位置，好像把基督的身體和血局限在餅和酒這兩個元素之內。

基督的身體和血以超自然的方式臨在聖餐中，也就是指沒有呈現出身體和血的自然特徵。當我們吃餅時，我們沒有用自己的牙齒把基督的肉身撕裂或把骨頭咬碎；當我們喝基督的血時，其味道並不像從身體流出來的血那樣血腥的味道。然而，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真實臨在，正如《協同式》所聲明的：「基督的身體在本質上臨在地上的聖餐中，雖然看不見及理解不到，但是信徒以口領受經祝聖之餅中的基督身體，連偽善者或假冒的基督徒亦如此領受。」（《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七條：8）³⁷¹

基督的身體和血以人不能明白的方式臨在聖餐中，無法用感官證實用理性理解。正如《協同式》所聲明的，基督的身體和血「是不可見和無法感觸到的」。人不能藉着眼見、觸摸或嗅覺辨明這樣的臨在，也不能明白如何臨在。但是，耶穌說，他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臨在、被分發和領受。正如《奧斯堡信條》所聲明：「論到聖餐，我們的教會教導：基督的身體和血真實地臨在聖餐中餅和酒的形式之下，分給領受聖餐的人。」（《奧斯堡信條》，第十條：1）³⁷²

藉着信心，我們相信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真實臨在、被分發和領受。至於這事如何成就，我們交由上帝來處理。這是真的，因為聖經確實如此教導。正如讚美詩作者所寫：

雖是理性所不能明白，
但信心把真理擁抱：
你的身體，無所不在
同一時間能在多處地方臨在。
怎能如此，我唯有仰賴你；
唯獨你的道可滿足我的需要；
我信靠這真理是歷久不衰的。³⁷³

在聖餐中，餅和酒經過人的口，以佔位置的、自然的和人可理解的方式被領受。在此聖禮中，基督的身體和血經過人的口、以非佔位置（illocally）、

³⁷¹ 參閱《協同書》，517頁。

³⁷² 參閱《協同書》，29頁。

³⁷³ 譯自 *Christian Worship*, 312: 5.

超自然 (supernaturally) 和人不能理解 (incomprehensibly) 的方式被領受。我們的信條談到吃基督身體的兩個層面：「屬靈層面」的吃喝，和「口服層面」或「聖禮層面」的吃喝。「屬靈層面的吃喝」之定義如下：

「領受基督身體的方法有兩種層面。第一種是『屬靈層面的吃喝』，即基督在約翰福音 6 章 35 至 58 節之處特別提出來的……屬靈層面的吃喝，不是別的，其實即是信……這信就是我們聽了道，道給我們顯示那位同時是真神又是真人的基督，連同祂賜的一切恩惠（上帝的恩典、罪的赦免、義和永生），就以信心接受為已有。這一切的恩惠，是基督為我們捨身而死並流血而賜給我們的。我們的信心乃牢牢地仰賴此安慰的保證，即我們因耶穌基督，得着恩慈的上帝永遠的拯救，並且在一切困難與苦難中堅信這樣的保證。」

（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七條：61 - 62）³⁷⁴

我們必須拒絕改革宗教會關於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的觀點。他們認為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只是屬靈上的吃喝，據此，他們否認基督在聖餐中的真實臨在。

在《協同式》中，「口服層面的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的定義如下：

「另一種領受基督身體的層面是『口服層面』或『聖禮層面』的吃喝。當大家在聖餐中吃喝所祝聖的餅和酒時，便是以口領受和分享基督實在的真身體和血。信徒領受聖餐使他們得到赦罪的確據和保證，和基督滿有能力地住在他們裏面的保證。不信的人也有所領受，但他們所領受的卻是審判與定罪……在這種情況下，主的這個命令不能作別的解釋，只能是指以口吃喝——當然不是指粗魯的、肉體的、屬迦百農式的 (Capernaitic) 方法，而是按照超自然、人不可明白的方式。」（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七條：63 - 65）³⁷⁵

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並不是食人方式的吃喝。食人方式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這一概念源於變質說 (transubstantiation)，這種觀點認為祝聖把餅和酒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1059 年，教宗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聲明：「在聖壇上的餅和酒被祝聖後便不單是聖神性質，也是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真寶血，所以要明智及謹慎地處理那由神父的手中擘開並給信徒用牙齒咀嚼之

³⁷⁴ 參閱《協同書》，525 頁。

³⁷⁵ 參閱《協同書》，525-526 頁。

物；此舉不單只是屬聖禮性質的，而乃是真實如此的。」³⁷⁶ 這種吃基督肉身的唯物觀念被稱為迦百農式的吃喝（Capernaitic eating），因為在迦百農，人們把耶穌的話語（約 6:52 - 65）理解為純自然和實質地吃耶穌的身體。在十六世紀常用的文字中，迦百農式的措詞意味着天主教的變質說。改革宗也對路德宗有所誤解，錯誤地指控路德宗教導迦百農式的吃喝。路德宗其實是在教導基督在聖禮中的真實臨在。

餅和酒是聖餐中的物質元素

耶穌用餅和酒作為地上的可見元素設立聖餐，當祂設立聖餐時，祂使用的是無酵餅（沒有酵母菌），這是歷史知識，但在聖經中，既沒有直接提及使用無酵餅，也沒有命令或強制規定使用什麼種類的餅，因此，我們可以運用基督徒的自由，使用小麥或其他一些穀物製成的有酵或無酵的餅，塊狀或片狀皆可。聖餐中的餅多使用圓片是為了便於分派，使用圓片也是向其他基督教宗派見證我們關於用餅的自由。然而，在緊急情況下，任何樣式的餅都可以使用。

聖經沒有直接談到聖餐的酒，耶穌稱杯中之物為「葡萄汁」（太 26:29）。從歷史角度來說，我們知道在逾越節筵席上用的是葡萄酒，「葡萄汁」表明，我們將使用與聖餐有關的葡萄酒。葡萄酒不一定是紅酒，但是，不是用葡萄做的酒不應用於聖餐。在特別情況下（領聖餐的人是酗酒者或對酒精過敏），可以使用未發酵的葡萄汁。因為用於表示杯中之物的用語是「葡萄汁」，所以使用未發酵的葡萄汁不應被視為無效；但是，這只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使用，以免給領聖餐的人帶來困擾，擔心聖禮是否有效。我們堅持用酒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向那些認為凡用酒精飲品便是有罪的人表明基督徒的自由。

與餅有關的容器是聖餐容器，包括用於儲存聖餅的盒子（ciborium）、用於分發聖餅的碟——聖餐盤（paten）。與酒有關的容器包括酒壺（flagon），是用來儲存酒的容器、用於分派酒的杯——聖餐杯（chalice），另外，也可以每人使用一個小杯的形式來分派酒。

³⁷⁶ 參閱 Henry S. Bettenson, editor,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06.

在基督設立的聖禮之外，沒有任何事物具備聖禮的本質

《協同式》聲明：

「從聖禮的設立語中可得到下列有用的規則與標準：若沒有基督設立的『用途』（拉丁文：*usus*），或神聖設立中所描述的『舉動』（拉丁文：*actio*），就不是聖禮（即是：若不遵守基督所命令的制定方式，就不是聖禮）。我們決不可拒絕這規則，反而應當在上帝的教會中遵從和保存這個規則，以使我們獲得最大益處。本文『用途』或『舉動』等詞語，基本上並非指信心或用口吃，而是指基督設立聖餐的整個外在的和可見的行動，包括：分別為聖之舉、設立語、分遞、領受（或以口吃喝祝福過的餅和酒——基督的身體和血）。除此舉動以外，就不應視為聖禮，例如天主教教廷派在彌撒中不分派餅，卻將之獻祭或收藏（在箱內 *in a tabernacle*）、或攜帶着巡行、或擺設作受敬拜之用，這都不應視為聖禮；又例如洗禮的水，若把水用以給鐘祝聖、或用來醫治大麻瘋、或以其他方法擺設作受敬拜之用，就不是聖禮或洗禮了。最初立這規則，是為了抗拒教廷派這些妄用之舉，而路德博士更親自解釋此規則。」（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85 - 87）³⁷⁷

我們應注意，基督設立聖餐有三個動作構成聖餐的舉動（*usus*），它們分別是：祝聖（consecration）、分派（distribution）和領受（reception）。現在讓我們簡要地看看當中的每一個動作。

祝聖：祝聖就是在可見的元素上說出基督在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語。我們這樣做是為了表明牧師意在施行基督所設立的聖餐，使可見的元素分別為聖，為聖禮所用。祝聖是求告主按祂所應許的而行，是認信基督的身體和血臨在聖禮中，是邀請領聖餐者藉着信心讓耶穌的應許成為他們自己的福份。

設立聖餐文不應被視為可以使元素改變的神奇法術語言；聖禮的有效性也不在於施禮者的意圖是否正確。其實，聖禮的有效性在於基督設立聖禮的話語。

《協同式》聲明：

「任何語言或行為——不論是施餐者的功勞或言語，或是領受者的吃喝或信心——都不能使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真實臨在。這臨

³⁷⁷ 參閱《協同書》，528-529 頁。

在唯獨歸功與全能上帝的權柄和主耶穌基督的話、以及祂的設立和安排。因為耶穌基督在首次設立聖餐時所講的真實和全能的話，不但在首次聖餐時有效，並且持續有效。在所有按基督的吩咐舉行聖餐和使用祂相同話語的地方，都一直有效和有權能。而且基督的身體和血皆真實臨在，被分派與領受，這是因為所使用的乃基督在首次聖餐時所說的、帶有權柄與能力的一番話。當我們在任何地方遵從祂所設立的，於餅和杯之上重複講祂的話，並分派那祝聖過的餅和杯，那麼基督就藉着那番話來施展大能，因為那番話仍是祂的話，是憑着祂首次設立聖餐時的大能而施展的。祂的旨意是要施禮者重複說祂的話。」（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七條：74-76）³⁷⁸

「在舉行聖餐禮時，必定要清楚明白地在會眾前公開述說或詠唱基督設立聖餐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省略。第一，是因為我們應順服基督的吩咐『你們應當如此行』。第二，以基督的話語喚起、鞏固和穩定聽者的信心，使他們深信聖餐禮的本質與裨益（即基督身體和血的臨在、罪的赦免、及基督藉着死亡與流血而為我們獲得的一切益處——就是祂在所立之約中賜給我們的）。第三，如此行，則餅和酒作為元素在這神聖的行動中就得蒙祝福及分別為聖，以致基督的身體和血在此供給我們吃喝；如保羅所說：『我們所祝謝的杯……』（林前 10:16）。此祝聖的確只藉重述與背誦基督設立聖餐之話語而成就，而不按其他方法成就。」（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七條：79-82）³⁷⁹

基督身體和血的臨在完全依靠基督最初設立聖餐時的旨意和應許，以及祂設立聖餐的持續效力。重複履行基督原本所設立的聖禮，不僅有歷史性質，而且有分別為聖的性質。這樣，基督的法令和餅與酒因着神聖的用途結合在一起；以致在分派時，基督的身體和血是與餅和酒聯合的。所以，朗誦設立聖餐文是必須的，以滿足基督說「你們要如此行」這個命令，藉此完成這舉動，成就基督的應許，就是祂的身體和血臨在聖餐禮中。

如果施行聖餐禮時用完了聖餅或酒，該怎麼辦呢？祝聖新的餅或酒可以完全避免會眾對聖禮的持續效力的疑慮，這做法是向領受者保證，新的元素與基督設立話語相連，因此，它們將在聖禮的聯合中與基督的身體或血一起被分派。一般來說，只需為要補充的那一種元素使用那一段說話。

³⁷⁸ 參閱《協同書》，527頁。

³⁷⁹ 參閱《協同書》，528頁。

我們應該注意，祝聖與施禮者是否經公開召請沒有任何關係；同樣地，祝聖與負責說出那段說話的人是否已被按立沒有任何關係。基督的設立和應許使聖禮有效，這並不在乎是誰施行聖禮或誰說出這話。在正常情況下，由會眾所選召的牧師施行聖禮，但如果牧師不在場，代職之人也可以主持整個聖餐禮。

至於給元素祝聖方面，若說僅僅朗誦設立聖禮文，就使聖禮得以實現，這說法是錯誤的。為了使聖禮實現，必須加入元素的分派和領受。有兩點我們需要牢記：「聖道加上元素（水或餅酒）而成聖禮。」（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五條：2）³⁸⁰ 這表明祝聖詞的重要性。「除了如此實行之外，不應視為聖禮。」（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87）³⁸¹ 這表明包括祝聖、分派和領受的完整動作的重要性。

因此，人若關注聖禮上的臨在和聯合發生在哪一刻，而不是關注祝聖、分派和領受的正式舉動（聖禮的使用 *usus*），是沒有意義的。雖然有人也許敬虔地認為基督的身體和血的臨在是於祝聖後立刻發生（祝聖主義，consecrationism），或者認為只發生在領受聖餐之時（領受主義，receptionism），但是我們只堅持：「除了上帝所設立的舉動外，再沒有聖禮的特質了」。正如《協同式》所聲明：

「此祝福或宣讀基督的設立聖餐文，若不加上遵行基督吩咐的全部舉動（譬如祝福過的餅若不分派、領受、被吃，反而被收藏〔在箱內 in the tabernacle〕，用作獻祭，或携着巡行等等），便不是聖禮了。反而，基督所吩咐的：『你們當如此行』，這包括此聖禮的全部舉動或施行（即我們在基督徒聚會中拿着餅和酒，分別為聖、分派、領受、吃喝，並如此表明主的死），必須完整地、毫不含糊地遵行，正如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16 將擘餅、或分派與領受的整個舉動展示出來。」（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83-84）³⁸²

關於祝聖，我們還要處理教會團體改變基督所設立而出現的問題，例如跟隨慈運理和加爾文的改革宗教會認為，在聖禮中只有餅和酒。為此，我們必須說：他們只得到他們自己所提供的，而沒有得到基督所設立的。針對這個問題，《協同式》引用路德所說：

³⁸⁰ 參閱《協同書》，260 頁。

³⁸¹ 參閱《協同書》，529 頁。

³⁸² 參閱《協同書》，528 頁。

「照樣，我也承認：在聖餐禮中，即使負責分派的神職人員（神父或牧師）或領受的人不相信或妄用了聖禮，基督的身體和寶血還是真正在餅和酒中給人吃喝。聖餐不在乎人的信或不信，而在乎聖道和上帝的命令——除非他們像現時聖禮的仇敵所做的那樣，先改變和曲解上帝的道和命令。他們確實只得餅和酒，因為他們沒有上帝的道和祂所設立的法令，只隨着自己的想像去歪曲與更改它。」

（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七條：32）³⁸³

分派：分派屬於聖禮的使用，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聖禮上所說的話如此重要的原因。當普魯士教會提出「聯合崇拜禮儀」（Union Agenda）³⁸⁴ 時，他們把聖餐當成僅是在其歷史背景下屬紀念性質的餐，認信路德宗予以反對。若是分派餅和酒的時候只講：「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或者說「基督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遞給門徒說：拿這個吃」，這種斷章取義的做法會使聖禮變得不確定，因為它允許每個人按自己的想法來決定聖禮的性質。須知當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杯是我立約的血」，這是祂的一個聲明，祂的話語就是我們在領祂的聖餐時所認信的。分派聖餐時說的話語聲明：在聖餐中，基督的身體和血連同餅和酒一同被分派和領受。雖然分派的形式毋須劃一，但任何一種教導不承認基督的身體和血真實臨在，我們都必須拒絕。

分派的形式是非規定之事（即上帝既沒有命令，也沒有禁止的事，屬於基督徒的自由），所以分派前的擘餅並不是守聖餐時所必須的，如果堅持這是必須的就是錯誤。當基督設立聖餐時，祂確實曾擘餅，我們也可以擘餅，但這是非規定之事；正如擘餅是耶穌時代的傳統，我們也有我們今日的傳統。如果有人試圖奪走基督徒的自由，我們便要捍衛我們所認信的。只有祝聖、分派和領受的行動才是正式必須的舉動。

聖餅可放在領聖餐者的舌頭上，或者放在他的手上，然後由他自己將之放入口中。酒可用公共飲用的大杯或個別的小杯分派，正如餅不是在祭壇上擘開，而是預備好每人一個小聖餅一樣，酒提前預備好倒在個別小杯裏，是不會影響聖禮的有效性。

領受：當領聖餐者履行基督的命令「拿去，吃吧……拿着喝」之後，聖禮便完成。沒有吃喝餅和酒這兩種元素，聖禮的行動就沒有完成。領聖餐者帶着與讚美詩作者相同的態度領受這兩種元素：

³⁸³ 參閱《協同書》，520頁。

³⁸⁴ 普魯士聯盟頒下聯合崇拜禮儀（Union Agenda：liturgical order of worship）要求路德宗教會及改革宗教會一致使用。

我們吃這餅和喝這杯，
 你寶貴的道叫我們相信
 你的真身體和寶血
 在我們的咀內領受。
 這道永遠真實地保存，
 沒有什麼你不能做，
 因為你，主，是全能的。³⁸⁵

在分派或領受聖餐時，如果聖餅掉落或酒溢出會怎樣呢？基督的身體和血是否散落在地上或領聖餐者的衣服上呢？不是的。我們要再一次強調：在上帝所設立的使用之外，再沒有聖禮的特質。

在舉行聖餐禮後，我們如何處理那些已祝聖的、剩餘的元素（拉丁文：*the reliquiae*）呢？我們再次強調，除了聖禮的使用外，那元素只是餅和酒。儘管有人堅持羅馬天主教變質說的教義（餅和酒變成了基督的身體和血），但事實上，剩餘的、已祝聖的元素不可能是基督的身體和血。有人認為那些沒有被污染的元素不能留給下一次守聖餐時使用，這是沒有聖經根據的，因為在下一次守聖餐時，它們將要再次被祝聖。受污染的元素（包括掉到地上的聖餅，聖餐杯中瀉出的酒）可以用一種尊重聖禮並且不會絆倒人或冒犯人的方法棄掉。

路德確實強烈反對把已祝聖的元素和未祝聖的元素混合在一起，反對的原因是恐怕聖禮被鄙視或甚至失去，或成為絆腳石，或冒犯人。³⁸⁶ 他提議那些領聖餐者把剩餘並已祝聖的元素也吃下。然而，路德也堅持在真正聖禮的使用外，元素並不構成聖禮。³⁸⁷ 路德反對把已祝聖的和未祝聖的元素混和在一起並不是基於變質說，也不是由於基督的真實臨在在聖餐的三種行動之後繼續存在。我們可以如此說：如今，如果沒有對聖禮的鄙視，或沒有對真實臨在的質疑，就不會導致冒犯，路德所關切的原因便不復存在。如果堅持必須吃下剩餘已祝聖的元素，這就超出了聖經的教導，並且給人一個錯誤的印象：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禮後（非使用時）仍然存留。

³⁸⁵ 譯自 *Christian Worship*, 312 : 4.

³⁸⁶ 參閱 *Dr. Martin Luthers Sämmliche Schriften*, St. Louis Edition, Vol. 20,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882). pp. 1606, 1609.

³⁸⁷ 參閱 *Dr. Martin Luthers Sämmliche Schriften*, St. Louis Edition, Vol. 20,21b, p. 3291.

聖禮的有效性基於基督的設立；要藉信心領受才能得到聖禮的益處

聖禮的有效性是建立在基督的設立之上的，並非取決於施行聖禮者或領受聖禮者的信心或正確意圖。路德在他的《大問答》中這樣說：

「『誠然，你若將聖道從元素中取去，或視它們與道分離，你所得的就只是普通的餅和酒而再沒有甚麼。但是你若保存這些話，並視為必須和理所當然的，那麼，就憑藉着這些話所說的，餅和酒就真的是基督的身體和寶血了。因為基督口中講的，就是事實；祂不說謊，也不欺騙人。』由此看來，困擾人們的種種問題，其實都可迎刃而解的，譬如邪惡的神職人員能否施行聖禮等問題。我們的結論是：即使是惡人領受或施行聖禮，它仍是真聖禮（即基督的身體和血真實臨在），像其他人最適當地舉行聖禮一樣。因為聖禮並非建基於人的聖潔，乃建基於上帝的道。」（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五部分：14 - 16）³⁸⁸

人乃藉着信心領受聖禮的益處，並因為不信而失去其益處。關於洗禮，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6）關於聖餐，保羅說：「所以，任何不按規矩吃了主的餅，喝了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了。人應該省察自己，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他的吃喝就是定自己的罪了。」（林前11:27 - 29）

關於聖餐的益處，路德這樣說：

「試想誰可領受這聖餐的能力與益處呢？……就是那相信這聖言並這聖言所賜之益處的人，這些話的對象不是石頭和木塊而是聽見這話的人，基督對這些人說：「你們拿去，吃吧」等。因祂應許使罪得赦，所以人非憑信心領受不可。祂親自在聖言中要求這樣的信心，說：『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祂好像在說：『這是我賜予的原因，並吩咐你們吃喝，使你們能把這些益處收為己有，可以享用。』凡願意聽這些話且相信是真的，就可得着這些話所宣告的益處。反之，誰若不信，則會一無所有，因為他讓那些已賜給他的恩惠福份落空，拒絕享受它。」（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五部分：33 - 35）³⁸⁹

³⁸⁸ 參閱《協同書》，404頁。

³⁸⁹ 參閱《協同書》，405-406頁。

教會藉着那些蒙召做這事的人施行聖餐

基督把施行聖餐連同傳講福音和洗禮的權柄給了教會，即給了所有信徒。不過，主也設立公開聖工，就是信徒選召某個人或某些人代表他們和基督，然後授權被選召的僕人，以所有信徒的名義，並代表信眾做事。因此，通常是由牧師來施行洗禮和聖餐。若果會眾中有人在家中自行施受聖餐，那是不合秩序的；他們應該請牧師來代表他們施行聖餐。

教會可以選召男性教師、長老、其他代理人、或教會中的男性肢體輔助牧師分發聖餐。必須謹慎挑選那些生活與上帝之道相合的人，也要遵循聖經在上帝的創造上關於男人和女人之角色的教導。這個召請是有限度的，受選召的人不是要履行牧師的全部聖工，而是限於特定活動和特定時間；另外，這種呼召不會有召請書或證書，此事可交由牧師負責管理，但做這些事的權柄來自教會，就是召請牧師來服事他們的基督徒群體。

會眾也可以選召一個人給牧師發聖餐。如果只有牧師一個人在負責教會，他也許渴望有更多機會領受聖餐，而非僅在參加牧師會議或地區聯會時才領受聖餐，這樣的話，教會可以根據職分（男性教師、長老、執事會主席等）選召一位給牧師發聖餐的人。

在路德宗教會中，曾經有牧師自己給自己發聖餐，今日路德宗仍有一些地方這樣做，但已不再普遍了，其中一個原因是，在分派聖餐時，基督把元素遞給祂的門徒，而我們實在無法否認，自我施受聖餐模糊了「分派」和「領受」的區分。另一個原因是它給人教權主義 (clericalism) 的印象，認為只有神職人員才可分派聖餐。《施馬加登信條》(第二部分，第二條：8) 贽責了自我施受聖餐的行為，因為羅馬天主教的聖餐禮中，神父自我施受聖餐，高高在上的，不與會眾在一起 (參閱《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二十二次會議，第六章)。因此，為了滿足牧師領聖餐的需要，最有秩序和可行的方法就是從教會裏選召人為他發聖餐。

如果一些基督徒在居住的地區沒有機會接觸到與他們有相同信仰團契的牧師，例如軍人的駐紮地，可以怎麼辦呢？如果他們將在那裏待上一段時期，又希望領聖餐，那怎麼辦呢？首先我們需要注意，聖餐雖然為着信心的益處而舉行，但不是信心所必須的，信心也能藉着福音應許得到滋養。然而，這些人可以從他們中間選召一個人為他們施行聖餐，不過，他們要遵守以下事項：

1. 要確定他們是真的無法接觸到有相同信仰團契的牧師；
2. 要把相關的意圖告訴他們本屬的教會；
3. 所選召的人在生活上要與聖經吻合，他對聖餐的知識能使他勝任施行有序和有效的聖禮；
4. 要明白這是在特別情況下的安排，並不是通常的做法，更不是通常做法的依據。

誰可領聖餐？

洗禮是給萬民的，包括嬰兒。基督的命令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 20），這在本章的開頭已解釋過了。聖餐卻不是給萬民的，只給相信的人。保羅指出，人們在領聖餐之前要省察自己（林前 11:23 - 32），因此那些領聖餐的人必需是已受洗的信徒。如果說洗禮是起始的聖禮（引發信心），那麼聖餐就是肯定的聖禮（鞏固信心）。

根據保羅的訓勉，只有那些能夠省察自己的人才可以領聖餐。個人的省察圍繞着四個問題。第一，省察我是否相信自己得罪了上帝，並且當得他的定罪？我們如果看不到自己的罪，就看不到對聖餐的需要。第二，省察我是否相信上帝因着基督的緣故已赦免了我一切的罪惡？如果不相信的話，我們就是在拒絕接受設立這聖禮的原因，因為領聖餐是為要讓我們有罪得赦免的保證。第三，省察我是否相信在聖餐中，連同餅和酒，基督給予我祂的身體和血，為的是使我的罪得赦免？如果我們不相信基督在聖禮中賜祂的身體和血給我們使罪得赦，我們就是在否定聖禮的本質和目的。最後，省察我是否在上帝的幫助下改變自己那有罪的生命？如果我們仍有意繼續活在罪中，我們就要問問自己是否真的有信心了。

誰能省察自己呢？我們給那些已行堅振禮的少年人發聖餐，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已經擁有省察自己的能力。我們必須拒絕給嬰兒發聖餐，因為嬰兒不能省察自己。有心智障礙的兒童或成年人也許仍有能力根據前面列舉的問題省察自己，但因病而失去理解現實生活的能力（老年癡呆、精神病、腦退化症）的人不可領聖餐，除非在某一段時間內他們能夠與現實生活接軌並有能力省察自己。事實上，那些不能省察自己的信徒，仍能通過聽聞福音得到安慰。

我們給那些有相同信仰的信徒發聖餐，相同的信仰是基於彼此對聖道的教導有共識。我們施行緊密聖餐（close Communion），緊密這詞表明領聖餐

者之間有着信仰上的合一，緊密一詞也強調我們的聖壇只開放給那些與我們相交的人。緊密聖餐的施行一直廣受嘲笑和遣責，那些與我們有着不同信仰的人因為我們如此行，就斷言我們一定是認為唯有我們才可以上天堂，這樣的指控完全是錯誤的。事實上，我們施行緊密聖餐是出於對上帝之道的順服和對人們靈魂的愛。首先，施行緊密聖餐是那些與我們在聖壇上同領聖餐之人信仰合一的見證，我們這樣做是出於服從聖經的命令（羅 16:17）。

其次，我們施行緊密聖餐是對謬誤和犯錯者作出愛的見證。包容犯錯者的錯誤不是愛，如果我們愛他們，就應該反對他們的謬誤，這樣，希望他們能夠看出自己的錯誤，並且改正錯誤。

我們施行緊密聖餐是出於我們對其他基督徒靈魂的關愛。忽視錯誤會讓人跌倒，即令人在信心上被絆倒，甚或使人失去信心。舉一例子，如果我們在教會裏給一個共濟會（Masonic Order）的會員發聖餐，那便使人留下共濟會沒有問題的印象，這樣會令人誤以為基督徒可以加入共濟會而沒有構成信仰上的衝突。最後一點，我們施行緊密聖餐是遵照聖經的教導，這是上帝的旨意，要我們對那些處於錯誤中的人作出清楚的見證。

那些主張非緊密式聖餐的人提出一個論據：他們推測耶穌曾給猶大發聖餐。這一主張進一步推論，如果耶穌不阻止猶大領聖餐，我們就不應該阻止任何人領聖餐，他們還說，應該讓每個人為自己所領的聖餐負責。這裏，我們首先要問一個問題：猶大當時是否真的參與聖餐？路加的記載好像顯示猶大在場，根據路加的記載，在設立聖餐之後，耶穌說：「但是，看哪，那出賣我的人的手跟我一同在桌子上。」（路 22:21）但是，對路加福音的研究顯示出路加並不一定是按照時間順序地記載每一件事，就算我們詳細地敘述事件時也會如此；如果我們被問及某一晚發生的事時，我們也未必會百分之百按照時間順序來敘述，我們可以把在不同的時間發生的事聯繫在一起敘述。

閱讀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並把其中的記載與約翰福音進行對照，我們可以看到，猶大很可能在設立聖餐之前已離開了那房間。馬太和馬可表示，耶穌在他說出設立聖餐文之前就指出猶大是叛徒（太 26:17 - 29；可 14:17 - 25）；約翰說當猶大被耶穌指出之後，他馬上離開了房子（約 13:18 - 30）。因此，從三本福音書看來，猶大沒有參與聖餐。

那些贊成非緊密式聖餐的人也引用《協同式》關於猶大的陳述：「保羅的意思是，不僅那些敬虔且有信心的基督徒，在聖禮中以口領受基督的真身體和血；就是那些不配和不屬上帝的假冒為善者，像猶大及其同類，他們不與

基督靈交，沒有真正懊悔歸向上帝，這等人也來到主的筵席，在聖禮中以口領受基督的真身體和血。這樣，就是不配地吃喝，有干犯基督身體和血之重罪。」（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60）³⁹⁰ 但是，這一陳述並非必然地得出結論：《協同式》的作者們相信猶大有參與領聖餐。即使這真是他們所相信的，我們也不受信條作者所提出的每一條釋經評註所約束。最後，即使猶大在席，我們仍有聖經清楚的命令，不與那些教導謬誤者的團契相交。

緊密團契在路德宗教會由來已久。路德宗信徒為逃避普魯士聯盟（Prussian Union）的聯合主義（unionism）而來到美國，並在1872年制定了《阿克倫規則》（Akron Rule），即：「路德宗的聖壇只供路德宗的領聖餐者使用。這規則若有例外，則屬於優待（privilege）的範疇，不是權利（right）的範疇。」那時期關注的是路德宗教友與改革宗教友一起領受聖餐的情況；如今，我們所強調的乃是我們只與有相交關係的路德宗教會之會友同領聖餐，因為我們與某一些路德宗教會並無相交。「若有例外，則屬於優待（privilege）的範疇，不是權利（right）的範疇。」這項陳述表明：我們在特殊的情況下發聖餐給那些未正式成為與我們有教會相交的會友（他們與我們在信仰上必須是合一的）。然而，這一例外不能成為我們必須給其他沒有相交的路德宗會友發聖餐的依據。

我們不給那些公然不悔改的人發聖餐，因為給他們發聖餐等同於在他們需要聽到律法時卻給他們講福音，給他們發聖餐將使他們在罪中更加剛硬。最後，我們也不給那些在教會裏製造分裂的人發聖餐。聖經告訴我們，務要使教會合一，要避免教會分裂（弗4:3；羅12:8），那些故意在教會製造分裂的人之行為證明他們是在違抗上帝的旨意。

我們應當多久領一次聖餐？

我們的主沒有告訴我們在教會中要多久舉行一次聖餐，或者當教會提供聖餐時，我們應多久參加一次；但是，有一點十分清楚，當耶穌說「你們當如此行」時，祂就是不要我們輕視或忽略祂的聖餐。當我們思量要多久參加一次聖餐這個問題時，我們要着眼於兩點：第一點是我們對聖禮的需要；第二點是基督在聖禮中賜給我們甚麼。

³⁹⁰ 參閱《協同書》，525頁。

我們是否需要聖禮呢？當我們在上帝律法的光照下看自己的時候，我們只會看到自己是罪人。我們罪惡的肉體反抗我們的新人。我們每天都在說、做和思想那些上帝所禁止的事，卻不做上帝所命令的事。我們環顧四周，看到世界充滿試探，引誘我們離開基督；我們知道魔鬼正尾隨著我們，試圖把我們帶入罪惡和受罰之中（彼前 5:8）。當我們想到過去和現在的罪時，我們的良心就折磨我們。因此，我們應該看到自己對聖餐的需要是迫切的。

基督在聖禮中賜給我們甚麼呢？祂給了我們天上的珍寶。聖餐是工具，基督藉此分派祂以聖潔生命和在十架上的死亡為我們贏得的益處。當基督給予我們祂的身體和血使罪得赦時，祂也同時保證我們的罪已得赦免；祂使之成為雙重確定，祂不僅給我們赦罪，而且也給予我們祂的身體和血，即祂用來為我們贏得赦罪的媒介。基督以這種方式使我們煩擾的良心平靜下來，堅固我們的新人，讓我們預嘗那在天上永遠活在慈愛救主面前的福樂。我們的迫切需要和基督在聖禮中給予我們的福份，促使我們渴求常常領受聖餐。

如果我們感覺信心軟弱又該如何呢？如果我們覺得自己不配參加聖餐又該如何呢？如果我們的信心軟弱，要記得基督設立聖餐就是為要堅固我們的信心；正如我們若快要餓死，就一定會找尋食物來改變這種狀況。如果我們的信心軟弱，我們當然需要基督所設立的、用來堅固信心的「靈糧」。如果我們感覺不配，就讓我們記着：基督不是為天使設立聖餐，而是為罪人設立，配或不配不在乎我們。正如路德所說：「那些相信『為你們捨的』和『為你們流出來，使罪得赦』這些話的人，是已經恰當地準備好去領受聖餐了。」（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聖餐禮：10）³⁹¹ 讚美詩作者非常恰當地寫下歌詞：

我原不配領受主晚餐，因負重罪污穢不堪，
但主恩約必不將我棄，主愛羔羊乃我盼望。
懇求主使聖體、寶血，作我靈性最上產業！³⁹²

曾經有人引用路德的話作為他們一年守三次或四次聖餐的依據，這樣做的人其實不理解路德所說的。路德真正要說的是：

³⁹¹ 參閱《協同書》，305 頁；*Luther's Small Catechism* (WELS), p. 18.

³⁹² 《頌主聖詩》，259 : 4。

「我們應當明白，不可強迫任何人相信或領聖餐，也不應為此而設定任何律例、時間或地點。我們講道時應當做到無須我們命令，信徒自己也感到有此需要，甚至催促我們牧師去施行聖禮。要做到這樣，方法是告訴他們：如果任何人不尋求和渴望一年至少四次領聖餐，恐怕他是藐視聖禮，不是一個基督徒，正如不信或不聽福音的人就不是基督徒一樣。因為基督不會說：『你們要忽略如此行』或『你們要藐視如此行』，而是說：『你們要如此行』（林前 11:25）。祂十分確實地要求信徒這樣做，不要荒廢或藐視它。祂是說：『你們要如此行。』」（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序文：21 - 22）³⁹³

在路德的《大問答》中，他從牧師和福音的角度探討了我們應當多久參加一次聖餐的問題，以下是與這一問題相關的一系列聲明：

「我們所說的都是真實的，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催促或強迫人去領聖餐，以免我們私自設立一套扼殺靈魂的新律法。同時，我們也當知道：那些長時間沒有領受或不參加聖餐的人，不應被視為基督徒。（42）

由此可知，我們沒有輕視聖禮的自由。一個人在沒有甚麼攔阻的情況下長期不想領聖餐，我便稱之為藐視聖禮。（49）

與其他屬於信、愛及忍耐的事情一樣，單單教訓和指導並不足夠，還須日日勸勉，所以我們必須繼續有恒心地教導，以免人們變得冷淡和厭悶。（44）

首要的是，我們有明確的經文記載基督親口說的話：『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些話吩咐和命令我們，凡要做基督徒的，必須領受這聖禮……事實上，那話是說『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英譯：as often as you drink it），這意味着我們要常領聖餐。加上這句說話，是因為基督希望守聖餐是自由的，不受特定時間的限制，即不像猶太人那樣有一年一次守逾越節的限制。（45、47）

³⁹³ 參閱《協同書》，290 頁。

如果你硬要規定自己善良純潔，直等到良心全無責備為止，那你就一輩子也不去領聖餐了。因這緣故，我們必須將人加以區別。對那些狂妄和不羈的人，應該叫他們離開，因為他們不渴慕聖餐也不想為善，這就是未準備好領受赦罪，然而，其他不是這樣冷淡和放蕩而是甘願為善的人，即使他們在某方面有軟弱有瑕疵，也應該去領聖餐。正如聖希拉流（St. Hilary）說：『除非人因犯大罪失去基督徒之名份而被逐出教會，否則他不該不去領聖餐』，以免剝奪自己的生命。因為沒有人會那麼完全，以致在血肉之軀中毫無人所共有的許多軟弱。」（57 - 60）（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五部分：42 - 60）³⁹⁴

與聖餐有關的錯誤教導

羅馬天主教的錯誤

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羅馬天主教在1215年第四次拉特蘭會議（Lateran Council）上宣稱：「身體和血是真正包含在祭壇的聖禮中，是在餅和酒之下；藉上帝的能力，餅變質（改變）成為身體而酒變質成為血。」³⁹⁵ 羅馬天主教相信祝聖帶來變質，以至於餅和酒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餅和酒只保留其附質（accidents，外在的特質）。這種教導基於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希臘哲學家，主前384 - 322年）的哲學，被經院哲學派採納（經院哲學是中世紀晚期的一種哲學運動，運用理性和亞里士多德的方法試圖使變質說的教義合理化）。他們相信物質實體（physical object）包含「附質」（accidents，感官能感覺到的特質），附質棲身於「實質」（substance）之上，而這實質給予物質其基本特性。根據變質說的教義，祝聖後的餅和酒仍然保存其外在特質，但它們的實質已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了。

在聖餐的禱文，即感謝和祝聖的祈禱中，羅馬天主教表明他們相信變質說。在被稱為「聖體禱詞」（epiclesis）的禱文中，天主教聲明：「教會祈求聖父派遣祂的聖神（或祂聖化的德能）降臨於餅酒之上，使餅酒藉着聖神的德能成為耶穌基督的聖體聖血。」³⁹⁶

³⁹⁴ 參閱《協同書》，406-409頁。

³⁹⁵ 參閱Bettenson,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p. 207.

³⁹⁶ 《天主教教理》，1353條，328頁。

這教導不符合聖經，保羅曾說同領餅和基督的身體，同領酒和基督的血（林前 10:16），但他也特別說到吃餅和喝杯（酒）（林前 11:28）。聖經教導的是餅和身體及酒和血在聖禮上的聯合（sacramental union），不是餅和酒在實質上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

彌撒的獻祭：羅馬天主教相信，在彌撒中，基督以無血的方式獻上贖罪祭，天主教的一位作家這樣說：

「這是天主教官方的教導（天特會議）：彌撒是真正的獻祭，不單是獻上讚美、感謝和紀念，且是為活人和死人作補贖，這些都不減少髑髏地之祭的價值。雖然在彌撒裏的獻祭是不同的形態，但基督如在十字架上一樣，在聖餐中是同一的受害者和祭司。十字架的獻祭是帶血的獻祭；彌撒的獻祭是不帶血的。然而，後者獻祭的成果與前者的沒有分別。天特會議宣稱彌撒的祭『一方面是為那些活着的人設立的，是為了解決他們的罪愆、懲罰、補贖等問題以及為了滿足他們的其他一些需要；另一方面，它也是為那些雖在基督裏死去但尚未獲得完全潔淨之人設立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二章）」³⁹⁷

任何人都可以比較天主教在天特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裏就彌撒所講的³⁹⁸ 與現時天主教教理³⁹⁹ 所聲明的，便會發現沒有任何改變。在現行的《天主教教理》中所列的聖餐禱文中，在被稱為「紀念禱詞」（anamnesis，來自希臘文詞彙 *anamneo*：「紀念」）的那部分中強調彌撒的獻祭性質。《天主教教理》聲明：「在隨後的『紀念禱詞』裏，教會紀念耶穌基督的苦難、復活和光榮地再來；將聖子為使我們與天主和好的祭獻，呈獻給天主父。」⁴⁰⁰

「彌撒是為活人和死人償還罪債而獻祭」的教導，與藉信稱義的聖經教導相違背。基督為全人類所有的罪一次性獻上獨一的祭（來 10:10 - 14），不再需要進一步的獻祭。路德在《施馬加登信條》中說：

³⁹⁷ 參閱《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181 頁；McBrien, *Catholicism*, p. 826.

³⁹⁸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178-183 頁；Schroeder,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pp. 144-150.

³⁹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1356-1372 條，328-332 頁；*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pp. 343-346, nn. 1356-1372.

⁴⁰⁰ 《天主教教理》，1354 條，328 頁；*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pp. 341, n. 1354.

「教皇制度中的彌撒，必須被視為最大、最可怕的可憎之事，因為它直接地、粗暴地對抗現在談論中的這首要條款。然而，這是教皇制度各種拜偶像陋習中一向被認為是最崇高、最寶貴的。因為他們以為彌撒中的獻祭或功德——即使由惡漢獻上——可以使人在今生或在將來的煉獄中脫離罪惡。然而，正如前面所說的，其實必須唯獨上帝的羔羊才能做到這事。本條款沒有任何讓步或妥協的餘地，因為第一條款決不容許如此。」（施馬加登信條，第二部分，第二條：1）⁴⁰¹

藉信稱義是關乎教會存亡的教義，彌撒是使羅馬天主教墮落的教義。人如果看到彌撒的教義與藉信稱義的聖經教導有直接衝突，那麼，羅馬天主教的其他錯誤系統也將一同倒下來。

聖餐的崇拜：羅馬天主教敬拜聖餐中已祝聖的元素，因為他們相信餅和酒已變質成為基督的身體和血。如《天主教教理》所說：

「在彌撒禮儀中，為表達我們的信德，確信基督真實臨在於餅酒形下，在許多敬禮中，我們以屈膝或深深鞠躬，作為欽崇主基督的標記。『天主教會一直不斷地履行對感恩（聖體）聖事的崇敬之禮，不但在舉行彌撒時，也在彌撒以外，包括：極細心地保存祝聖過的麵餅（聖體）；明供聖體讓信友隆重朝拜；舉行聖體遊行等。』」⁴⁰²

甚至在聖餐過後，已祝聖的餅仍被當作基督的身體。天特會議聲明：

「如果有人持以下說法，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祝聖儀式完成之後，吾主耶穌基督的聖體和聖血並不會（立即）存在於那令人尊敬的聖餐之中，只有在使用的時候，亦即只有在分食和領受的時候，才會存在於聖餐之中，而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後均無效；而且，主的真體並不會繼續存留在儲存起來的或聖餐結束後剩餘下來的那些祭餅或那些經過祝聖的小聖體之中。」⁴⁰³

然而，耶穌只是告訴我們在祂的聖餐中吃和喝那些元素，所以我們不應該敬拜它們。而且，經過聖禮使用之後，那些地上的元素只是餅和酒，並非已經變質成為基督的身體和血。

⁴⁰¹ 參閱《協同書》，243-244頁。

⁴⁰² 《天主教教理》，第1378條，334頁。

⁴⁰³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十三次會議，103頁。

領聖餐時只領一種元素的「附同說」(doctrine of concomitance)：隨着變質說的發展，不給平信徒分發酒的陋習也發展起來。這樣做是出於擔心基督的血被倒瀉。天特會議（1545 - 1563年）肯定了這一做法，在「附同說」（領受基督身體的人也領受了附同的血）之下這陋習被合理化。羅馬天主教闡明：「在酒或餅中分別包含的內容與酒和餅中同時包含的內容是同等的，這是千真萬確的。這是因為，基督完完整整地存在於餅之中，也完完整整地存在於餅的任何部分之中；同樣，整個基督存在於酒之中，也存在於酒的任何部分之中。」⁴⁰⁴

天特會議的影響延續了四百年一直到梵蒂岡第二次大會（1962 - 1965年，教宗約望二十三世和保祿六世）。那時，兩種元素聖餐的施行再次被引入羅馬天主教教會，現在的羅馬天主教教理聲明如下：

「由於基督是聖事性地臨在於餅酒形下，因此即使單以『餅形』領聖體，也足以得到感恩祭的全部恩寵。基於牧民理由，以這種方式領聖體，已合法地成為拉丁禮教會普遍的習慣。但是，『如兼領餅、酒兩形，則領聖體的標記更能圓滿地表達其標記的意義，因為這種方式使感恩宴會的標記更明顯地表示出來。』」⁴⁰⁵

時至今日，我們路德宗的信條仍一直拒絕在聖餐中只給予一種元素的做法。若然有施行這種陋習的，我們必須譴責它。耶穌既把兩種元素都給予門徒，我們也當如此行。

我們曾提及，羅馬天主教相信聖餐的有效性建立在神父（施禮者）的正確意圖上（拉丁文：*ex opere operantis*），此外，他們也相信聖禮的領受者能得着益處不在乎領受者的信心，而是藉着施禮的行為得着益處（拉丁文：*ex opere operato*）。

東正教

東正教也相信變質說的教義，即餅和酒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他們同時相信聖餐是獻祭。正如卡爾米里斯（John Karmiris，1937年開辦的雅典大學神學教授）所說：

⁴⁰⁴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十三次會議，98頁。

⁴⁰⁵ 《天主教教理》，1390條，337頁。

「聖餐不只是聖禮，也是獻祭。它是無血的獻祭，是與上帝和好的獻祭，『在所有之內，也為所有而作（in all and for all，見《屈梭多模禮儀》』）。它是『為全世界、為那神聖的、大公的、和使徒的教會』而設的，是為所有正統的基督徒，包括那些活着的和那些已睡而盼望復活到永生的人而設。」⁴⁰⁶

由於東正教相信餅和酒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他們也敬拜這些元素。他們領受聖餐時用兩種元素，即餅和酒（一種普遍的做法是用餅蘸酒，在發給領聖餐者前把餅浸一下在酒中）；使用的元素是有酵的餅（從不使用無酵餅）和攏水的酒。他們不相信是基督的設立聖餐文帶來變質，而是直接祈求聖靈帶來變質。

「人性神格化」(deification of human nature) 的觀點在東正教關於聖餐的教義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卡爾米里斯 (Karmaris) 引用懺悔者馬克西穆 (Maximus) 的話說：基督「傳給我們一個神聖的生命，使他自己成為可吃的……這生命的質素是真正神聖的，所有領受的也因此神性化。」⁴⁰⁷ 聖餐被認為是十分重要的工具，藉此實現與基督奧妙的聯合 (mystical union with Christ)。

改革宗教會的錯誤

那些跟隨慈運理 (Ulrich Zwingli，1484 - 1531年) 和加爾文 (John Calvin，1509 - 1564年) 神學的教會不相信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真實臨在；相反，他們相信「代表說」，餅和酒只代表基督的身體和血。

慈運理的代表說 (representation) 來自對基督神人二性的曲解。慈運理重蹈涅斯多留 (卒於 451 年) 的錯誤，他否認基督兩個本性 (神性及人性) 之間的屬性分享。慈運理不相信基督的人性能分享祂的神性，而仍能保留祂的人性。他最喜愛的口號就是「有限的不能承受無限的」(the finite is not capable of the infinite，拉丁文：finitum non est capax infiniti)。慈運理把所有指出神性與人性共享屬性的聖經引證稱為「比喻說法」(希臘文：alloeosis)。

⁴⁰⁶ 參閱 Karmiris, as quoted in Clendenin, *Eastern Orthodox Theology*, pp. 28, 29.

⁴⁰⁷ 參閱 Clendenin, *Eastern Orthodox Theology*, p. 27.

慈運理把「基督的升天」和「坐在上帝的右邊」解釋為基督的人性在宇宙中被局限於特定地點，因此，他推斷，如果基督的人性被局限於上帝的右邊，祂的身體和血就不能在聖餐中臨在。故此，他推論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一定意指餅和酒只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和血。1529年10月1日至4日，慈運理與路德在「馬爾堡對談」(Marburg Colloquy) 中辯論這個問題，路德拒絕接受慈運理的代表說；然而，來自瑞士日內瓦的宗教改革者約翰加爾文則繼續採用代表說的觀點。

在路德在世時和在他死後，路德宗教會都受到困擾。一些人試圖在路德宗教會裏為改革宗的「代表說」概念騰出空間，路德的同工兼《奧斯堡信條》最初的作者墨蘭頓便是其中之一，他甚至把已簽署的《奧斯堡信條》做了重大修改，修改之一是把有關聖餐的《奧斯堡信條》第十條改寫，讓改革宗即使不同意基督的身體和寶血在聖餐中真實臨在這個教義，也能夠接受《奧斯堡信條》所用的措詞；甚至加爾文也曾於1539年在《奧斯堡信條》上簽名，但他是根據「它的作者（墨蘭頓）所解釋的意思」而簽署的。⁴⁰⁸

路德去世後，墨蘭頓試圖採用更大膽的措詞，讓改革宗教會也能接受信條；他主要關注的是要讓路德宗和改革宗聯合，以形成一個更強大的政治力量，但是，他在教義上的讓步，並沒有被那些忠於聖經的人接受。《協同式》的第七條拒絕在與聖餐有關的觀點上為改革宗留下餘地。被路德宗教會否定的論點總結如下：

1. 他們說：基督的設立聖餐文，不能僅按字面嚴格的意思去理解，而須以比喻或象徵方式去理解，以達致另有新意。
2. 他們否認在聖餐中吃喝基督的身體和寶血，相反，他們教導說：在聖餐中，我們只是藉着信心在屬靈意義上領受基督的身體和寶血，而我們的口只是領受了餅和酒。
3. 他們說：聖餐中的餅和酒，不過是基督徒藉以彼此相認的記號。
4. 他們說：餅和酒只不過是那遠處的基督身體與血之象徵、寓意和形式。
5. 他們說：餅和酒不過是一種象徵，使我們想起那已不在世上之基督的身體，故此我們的信心得着保證與堅固，不是藉着主的身體和血真實的臨在，卻是藉着那些外在的記號——餅和酒。

⁴⁰⁸ 參閱 Bent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s," in the *Concordia Triglotta*, p. 24.

6. 他們說：在聖餐中，分發給信心的只是那遠方的基督的身體，我們就是如此分享祂那不在場的身體。
7. 他們說：基督的身體和血只是憑藉信心在屬靈的層面上被領受。
8. 他們說：因為基督的身體已升到天上，祂就被局限在天上某一空間，所以無法亦不願意真正實質地臨到聖餐中與我們同在，因為祂遠離此場合，如天離地那麼遠。

1817年，普魯士（Prussia）國王腓特烈威廉三世（Frederick William III）建立了普魯士聯盟（Prussian Union）。他的構想是通過此聯盟促成路德宗和改革宗表面的聯合，同時允許兩個群體保留各自教義的特色，例如允許信徒自己決定是否相信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真實的臨在，或只是屬靈的臨在。分派聖餐時所用的措詞允許人們選擇相信基督在聖禮中如何臨在。忠於上帝之道的路德宗信徒抗拒這個聯盟。有一些人試圖組建「自由教會」（free churches）來躲避聯合主義的問題，另一些人則離開德國前往澳洲或美國。在美國，忠於上帝之道的路德宗信徒不與那些對改革宗在聖餐上的問題漠不關心的路德宗信徒相交。1872年的《阿克倫規則》（Akron Rule）宣稱：「路德宗的聖壇只供路德宗的領聖餐者使用。」現今，美國福音信義會（ELCA）已投票承認各類改革宗教會的聖餐，這是何等悲哀的事啊！

我們也拒絕教導基督的身體和血佔位置地（locally）臨在餅和酒之中的「餅中說」（impanation）。這種觀點通常被人認為是路德宗的主張，但我們其實相信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非佔位置地（illocally）和超自然地臨在；此外我們拒絕身體和餅與血和酒在聖禮的聯合中成為一種新物質的「合質說」（consubstantiation）。